

##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下午 4 時 0 分

主席：楊主任委員秋興（請假）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郭委員一成（請假）、城委員忠志（請假）、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請假）。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縣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縣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本縣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五	擬定「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六	擬定「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七	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擬定為新台幣 30,000 元，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八	擬定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90000 元，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九	擬定「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	擬定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式樣乙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一	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投票日，請各委員前往督導。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二	本會辦理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里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里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6 年 7 月 11 日府民治字第 0960161662 號函、旗山鎮中正里里長鄧○生先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6 年 6 月 20 日 96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
- 二、該里里長餘任超過二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本次補選經簽奉主任委員會核准後，已於 96 年 7 月 17 日併岡山鎮仁義里里長補選發布選舉公告。
- 三、投票日擬定於 96 年 9 月 1 日（星期六），競選活動日期 96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每日活動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里長補選擬定「選務工作進行程序

表」，提請追認。

說明：為使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之選務工作程序表，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並已函旗山鎮公所、戶政事務所依照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里長補選擬定「應行注意事項」及「候選人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追認。

說明：為使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之程序表、注意事項及，候選人登記須知，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並已函旗山鎮公所、戶政事務所依照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本縣岡山鎮仁義里、旗山鎮中正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補選岡山、旗山鎮公所分別設置投開票所 2 所計 4 所，其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擬依公所函報之名冊及地點同意使用。

三、檢附工作人員名單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4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工作人員予以派用、投開票所地點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式樣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

一、選舉票採用 70 磅模造紙印製，其顏色為白色，預備票率為百分之二。

二、檢附「高雄縣里長補選選舉票」格式乙份。

三、本次補選選舉票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已函旗山鎮公所遵照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里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台幣 30,000 元，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 二、候選人保證金比照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訂為新台幣 30,000 元。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於 96 年 7 月 29 日依法公告。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91,000 元，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佈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 二、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村里長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村里長為新台幣八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終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岡山鎮仁義里 96 年 3 月底人口數 1954 人。  
 $1954 \times 0.7 \times 8 + 80,000 = 910,00$
- 四、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已於 96 年 7 月 17 日依法公告。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案由：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6 年 7 月 25 日府民字第 0960174654 號函，林園鄉中門村村長李○輝先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 6 月 27 日以 96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由公所解除職務在案。
- 二、該村村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三、投票日期擬定於 96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競選活動日期 96 年 9 月 10 日至 96 年 9 月 14 日，每日活動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辦法：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定「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本程序表，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函林園鄉公所、戶政事務所依本程序進行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定「本會辦理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人員無誤及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林園鄉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擬定為新臺幣 30,000 元，請議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二、候選人保證金擬比照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訂為新臺幣 30,000 元。

辦法：請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定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96,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佈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村里長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

額之和，固定金額村里長為新臺幣八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終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林園鄉中門村 96 年 3 月底人口數 2826 人。

$$2826 * 0.7 * 8 + 80,000 = 96,000 \text{ 元}$$

辦法：請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擬定「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免費供候選人領取使用，為使有志參加本次村長補選之人士對於候選人登記應具備表冊及其他注意事項能預先瞭解，擬訂本須知。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林園鄉公所印製，免費供領表人士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案由：擬訂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選舉票樣式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選舉票採用七〇磅模造紙印製，其顏色為白色，預備票率為百分之二。

二、檢附「高雄縣村長補選選舉票」格式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林園鄉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案由：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投票日，請各位委員前往督導。

說明：投票日訂於 96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為使各位委員瞭解投票情形，並瞭解各選務人員之工作狀況，擬請各委員逕赴選舉區投票所督導。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案由：本會辦理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事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說明：本次村長補選應行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大致均提本次委員會審議，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須提委員會議審查事項，則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燕巢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張○在，因賄選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高雄縣政府依法解除其職權在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該選舉區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張伯琳為落選最高票且其得票數 646 票超過原公告該選舉區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依法由其遞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 7 月 27 日 96 雄分院謀民宙 96 選上 9 字第 14531 號函辦理。
- 二、張○在鄉民代表職權業經高雄縣政府 96 年 8 月 3 日府民治字第 0960180718 號函解除其職權在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張○在當選無效之判決依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符合上開說明三遞補之規定。
- 五、燕巢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原登記候選人 6 名，應選名額 2 名，其得票高低順序分別為：張朝在 764 票（當選 1）、韓國雄 677 票（當選 2）、張伯琳 646 票（落選 1）、謝萬傳 589 票（落選 2）、黃楷修及鄭浩志皆為 335 票（落選 3）。

辦法：通過後，依法辦理遞補公告。

決議：

- 一、增列說明六：依說明三規定遞補人員得票數不得低於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之二分之一，即不得低於韓國雄得票數 677 票之二分之一即 339 票，遞補第一順位張伯琳得票數 646 票超過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

分之一，故由張伯琳遞補。

二、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